

# 105 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視導總等第暨各分組之各類組績優表

### 一、總成績等第表

105 年度視導總成績之公布採「等第制」，分為「特優」、「優良」、「良」以及「不列等」四種，詳如下表：

類組 等第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特優	高雄市	嘉義縣	-
優良	臺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	宜蘭縣、臺東縣
良	-	南投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
不列等	-	-	花蓮縣、澎湖縣

備註：

1. 各類組內之等第縣（市），由北至南依序排列。

2. 等第標準：

特優：總分 90 分以上，列為特優。

優良：扣除 90 分以上之縣(市)（高雄市與嘉義縣）與金門縣與連江縣等，總計 4 縣(市)成績後，將其餘縣(市)分數加總，取平均分數，為 84.357 分；以該分數為基準，總分達 84.357 分以上，且未滿 90 分者，列為優良。

良：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滿 84.357 分之縣（市）。

不列等：總分未滿 80 分之縣（市）。

3. 各類組區分標準：

第一類組：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人以上。

第二類組：一般縣(市)或人口數 50 萬人以上，未滿 150 萬人。

第三類組：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

4. 105 年度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免評；金門縣、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

## 二、各分組之各類組第一名

分組 類組	整體 績效	預防 宣導組	保護 扶助組	轉介 服務組	綜合 規劃組
第一類組	高雄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第二類組	嘉義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嘉義縣
第三類組	宜蘭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新竹市	臺東縣

## 三、最佳進步獎

以視導成績至少進步 5 名(含)以上者，只取 1 名；105 年度最佳進步獎為臺東縣。